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8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第 1802 次及第 180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有關顯示卡上游代理商出貨予下游通路商時，是否有搭售或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擬不予處分案。

決定：同意確認。

二、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5 年 4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桃園市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被檢舉訂定載客遊湖服務票價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案，謹遵本會 114 年 12 月 10 日第 178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進一步研析後再提請審議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係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及三方合約規範業者營運行為之結果，非業者為排除競爭所為，且該行為不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尚難認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範之聯合行為。

(三)審議案本文請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二、有關上豪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臉書銷售「基隆 101 萊茵雲頂景觀套房」，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上豪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銷售「基隆 101 萊茵雲頂景觀套房」建案，宣稱「可供自住」、「居家辦公 二全其美」，經查案關建案核准執照用途為商場，廣告宣稱與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玖、分享議題報告：注意力經濟下的替代性分析—以實驗經濟學研究及 Meta 案為例。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裁示：無。

拾貳、散會